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扩大为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晓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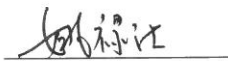
陈晓漫

2021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禄仕

2021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笑侠

2021年12月23日